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總結發言全文 (只有中文)

2011年3月9日(星期三)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三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總結發言全文：

主席：

多謝議員剛才的意見，讓我扼要地作回應。議員提出了很多有關改善民生的建議，政府會就着這些議題繼續聆聽議員的意見，我們有很多機會就這些議題作深入的研究。

就預算案而言，預算案內有關改善民生的課題相當多，預算案的經常開支達2,421億元，這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高8%，亦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名義增長；而其中56%是用於教育、衛生和社會福利等服務，這反映了政府對社會的長遠承擔。

財政司司長就預算案內有關藏富於民的內容作出的修訂，即由注資MPF(強積金)改為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6,000元的款項，這修訂是建基於原建議的MPF注資得不到市民歡迎，經修改為新建議後，市民的反應是正面的。

至於新來港人士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已表示會透過關愛基金，協助新來港而有經濟困難的人士。

今天審議的臨時撥款並不包括發放6,000元的建議，亦不包括70億元用作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和1,800元的電費補貼等建議。就剛才涂謹申議員的問題，一般而言，在財政預算案通過後，很多撥款申請經詳細設計後才交予財委會審議，這亦是我們以往的做法。至於今次向香港永久居民發放6,000元的建議，政府需要時間研究和擬定建議實施細節，因此我們不會在財政預算案通過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各位議員，撥款條例草案於四月中才進行三讀，條例草案通過前我們需要立法會批准今年的決議案，讓政府可在四月一日後繼續為市民提供各項服務；這是重要的，亦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讓政府在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二〇一一年撥款條例實施這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要資源提供各項服務。

多謝主席。

完